

# 俄巴底亚书

神对以东的审判

1:1 <sup>1</sup>俄巴底亚<sup>2</sup>得了默示<sup>3</sup>。耶和華神<sup>4</sup>论<sup>5</sup>以东<sup>6</sup>说：

以东步向灭亡

我从耶和華那里听到信息，

有使者被差往列国去，说<sup>7</sup>：

「起来吧，一同起来与以东争战<sup>8</sup>。」

---

<sup>1</sup> 俄巴底亚书的著作日期十分难确定。书中既无直接指出时代背景，亦无作者身份的历史旁证，著作日期只能从内证追索。书中所写的以东犹太为敌发生于何时？许多 19 世纪的学者将本书事件联至王下 8:20 的记录（参代下 21:16-17）：

「约兰年间，以东人背叛犹太，脱离他的权下，自己立王」。若这是俄巴底亚书的背景，本书就是主前 9 世纪的作品，因约兰 Jehoram 在主前 852-841 年间作王。但这观点提供的证据不十分有力，大部份的现代旧约学者不接受第 9 世纪的背景。从马丁路得（Martin Luther）到现代，许多的圣经学者为本书的历史情况是第 6 世纪巴比伦入犹太的事件（参诗 137:7; 哀 4:18-22; 结 25:12-14; 35:1-15）。这情况下，俄巴底亚是描写以东协助巴比伦攻陷耶路撒冷。虽然我们承认俄巴底亚书写在第 6 世纪一点无法证明，但书中细节与此看法相当吻合。其他的著作日期如第 8 世纪阿哈斯（Ahaz）年间（主前 732-716）或是放逐期后的第 5 世纪更少说服力。将本书与耶 49:1-22 比较，明显地指出两书的彼此依赖，不过究竟是耶利米引用俄巴底亚，还是俄巴底亚引用耶利米，就不大清楚了。无论如何，俄巴底亚书和利米书 49 章的关系可能建议是第 6 世纪的背景。

<sup>2</sup> 俄巴底亚（*Ohadiah*）名字是「耶和華的仆人」。旧约中有十数人以此为名，但无一能被明确地指为本书作者。事实上，有关先知的身份和历史背景，我们所知甚少。

<sup>3</sup> 原文作「俄巴底亚的异像」（KJV, NAB, NASB, NIV, NRSV）；TEV 作「这是俄巴底亚的预言」。

<sup>4</sup> 原文作 יהוה אֲדֹנָי ('*adonay y<sup>e</sup>hvi<sup>h</sup>*)「上主，上主」，根据犹太传统作「主神」或「耶和華神」。NIV, TEV, NLT 作「全能主」。

<sup>5</sup> 原文的前置词 *l<sup>e</sup>* 应译作「有关」（论）（KJV, ASV, NASB, NRSV, NLT），或「致于」（NIV, NCV, TEV, CEV）以东（Edom），而不是「对以东说」，虽然书中诉多是直接对以东说的。

<sup>6</sup> 以东这名字是从希伯来文「红」的字根而来。以东位于死海之南，其地多石崖，是天然的军事屏障。本区的砂岗石带有红色。以东人是雅各哥哥以扫的后裔（创 25:19-26）

<sup>7</sup> 「说」字不在原文，添入以求清晰。

1:2 耶和華說<sup>9</sup>我必使你以東為弱國<sup>10</sup>，被人大大藐視！

1:3 住在山穴的安穩中<sup>11</sup>，  
居所在安全高處的啊<sup>12</sup>，  
你狂傲的心<sup>13</sup>欺騙了自己，  
心想<sup>14</sup>：『無人能將我拉下地去<sup>15</sup>！』

1:4 你雖如大鷹高飛<sup>16</sup>，  
在星宿之間搭窩<sup>17</sup>，  
我也必從那里拉下你來。」  
這是耶和華說的。

1:5 「盜賊<sup>18</sup>若夜間來你那里<sup>19</sup>，  
只會偷竊他們所看中的<sup>20</sup>！  
摘葡萄的來收成，  
必會剩下些葡萄給窮人<sup>21</sup>！  
但你們必全然毀滅<sup>22</sup>！」

---

<sup>8</sup> 原文作「起來，讓我們興起與她爭戰」。

<sup>9</sup> 原文無「耶和華說」字樣；添入以指明發言人。

<sup>10</sup> 原文作「我必使你在列國中為小」（NAB, NASB, NIV）；NRSV 作「列國中最不濟的」；NCV 作「列國中最小的」。

<sup>11</sup> 原文作「在岩石的隱密處」。KJV, NAB, NASB, NIV, NRSV 作「在岩石縫間」；NCV 作「在岩山洞中」；CEV 作「山寨」。原文「岩石」是 *sela* 與以東名城 Sela 同音。這有天險無法取入之城是古代居民高傲的原因。

<sup>12</sup> 原文作「他的居所在高處」；NASB 作「在你居所的崇高處」；NRSV 作「他的居所在高峯」。

<sup>13</sup> 原文作「你心的狂傲」；NAB, NIV 作「你心的驕傲」；NASB 作「你心的高傲」。

<sup>14</sup> 原文作「那對自己的心說」

<sup>15</sup> 原文作「誰能拉下我來？」。以東人夸認無人能攻破他們的天然防衛。但驕傲蒙蔽了他們，考慮不到耶和華為戰士的大能。

<sup>16</sup> 古代近東常以鷹象徵力量和迅捷。

<sup>17</sup> MT 古卷作「你的窩雖搭在星宿之間」

<sup>18</sup> 俄巴底亞用兩個例證指出以東將要面對的全然覆沒。盜賊和收割者總會多少留下一點，以東要面對災難却不如此。耶 49:9-10 的描寫與本處幾乎相同。

<sup>19</sup> 原文作「若盜來你那里，若夜間的賊」。疊句是加強語氣。

<sup>20</sup> 原文作「難道他們不是只偷夠量的？」

<sup>21</sup> 這些幻想中的偷盜和收成所剩下的和以東災後的一無所有成為強烈的對照。神審判後的以東必一無所存。根據摩西律法，收割者必要留下谷粒在田間由窮人拾取（利 19:9; 23:22; 得 2）；摘葡萄和橄欖亦守此例（利 19:10; 申 24:21）。有關摘葡萄余下的可參士 8:2; 耶 6:9; 49:9; 彌 7:1。

1:6 以扫的人<sup>23</sup>如何被掳掠一光<sup>24</sup>！他们<sup>25</sup>隐藏的宝物必被搜出<sup>26</sup>！

1:7 与你结盟的<sup>27</sup>都逼<sup>28</sup>你离境<sup>29</sup>；  
与你定约的<sup>30</sup>欺骗你，且胜过你；  
你信靠的朋友<sup>31</sup>，设下埋伏陷害你<sup>32</sup>；  
都在你意料之外<sup>33</sup>！」

1:8 耶和華說：「到那日<sup>34</sup>，我必除去以東的智慧人<sup>35</sup>，  
除滅以掃山的謀士！」

1:9 提幔<sup>36</sup>哪，你的戰士必散裂，以致以掃山的人都被剪除<sup>37</sup>。

以東惡待猶大

1:10 因你向親屬雅各<sup>38</sup>強暴殺戮，

---

<sup>22</sup> 原文作「啊！你必如何被剪除」。希伯來文古卷放本句在兩例之間，是俄巴底亞的插話。這類的文句結構在希伯來文是優雅的，在英語架構上却甚牽強，故本譯本將之置於兩例之後。

<sup>23</sup> 原文作「以掃」代表以東全族；如第 10 節的「雅各」代表以色列人。

<sup>24</sup> 原文作「以掃必何等被搜查」；NAB 作「他們是何等的搜查以掃」。原文 *כַּחֲפָז* (*khafas*) 「搜查」指劫掠（王上 20:6）。

<sup>25</sup> 原文作「他」指以掃。（KJV, NASB, NIV, NRSV）

<sup>26</sup> 原文「搜出」（NASB, NRSV）；NIV 作「劫掠」；TEV 作「搶掠」；NLT 作「找出拿去」。本處描寫征服的兵士洗劫的城市。

<sup>27</sup> 原文作「所有與你立約的人」；KJV, ASV 作「你的盟友」。

<sup>28</sup> 原文作「送」；NASV 作「送行」；NAB 作「趕」；NIV 作「逼使」。

<sup>29</sup> 原文作「到邊境」。（NASB, NIV, NRSV）

<sup>30</sup> 原文作「與你和平的人」指政治 / 軍事聯盟或有友好條約的人。

<sup>31</sup> 原文作「與你同吃餅（飯）的人」指「朋友」。KJV 作「他們那吃你餅的」；NIV 作「那些吃你餅的」；TEV 作「那些與你同吃的朋友」。

<sup>32</sup> 原文作「設陷阱」。（NIV, NRSV）。原文 *מָזוֹר* (*mazor*)（本處譯作「埋伏」）不在希伯來文聖經之內。本字可能指「散開」（為了埋伏），或是「張網」，「置絆腳石」，「束縛」。

<sup>33</sup> 原文作「他一點都不知道」。

<sup>34</sup> 或作「那時候」

<sup>35</sup> 原文作「明白」；NIV 作「明白人」；毫無疑問是指宮廷中以東王的政治 / 軍事的參謀。古代近東這樣的「明白人」（智慧人）通常亦用占卜巫術（賽 3:3, 47:10, 13）。古代的以東亦以智慧稱着；本處可能也是指此（參耶 49:7）。

<sup>36</sup> 「提幔」*Teman* 和示拉 *Sela* 同為以東名城。提幔之名從以掃之孫而得（創 36:11）。本處以人名代替全以東。

<sup>37</sup> 原文作「剪除」（KJV, NASB, NRSV）；NIV, NLT 作「剪去」；CEV 作「抹去」。

羞愧必遮盖你，你也必被灭绝<sup>39</sup>到永远。

**1:11** 当外邦人俘虏雅各的军队<sup>40</sup>，

外人进入他的城门<sup>41</sup>，

为耶路撒冷拈阄的日子<sup>42</sup>，

你竟站在一旁<sup>43</sup>，像与他们同伙<sup>44</sup>。

**1:12**<sup>45</sup> 你亲属遭难的日子<sup>46</sup>，你不当幸灾乐祸<sup>47</sup>；

犹大人被灭的日子<sup>48</sup>，你不当因此欢乐；

他们遇祸的日子<sup>49</sup>，你不当说夸大的话<sup>50</sup>。

**1:13** 我民遭灾的日子<sup>51</sup>，你不当进他们的城门<sup>52</sup>；

他们<sup>53</sup>遭灾的日子，你不当联同讥笑他们受苦；

他们遭灾的日子，你不当伸手抢他们的财物。

**1:14** 你不当站在岔路口<sup>54</sup>，杀害<sup>55</sup>他们中间逃脱的<sup>56</sup>。

---

<sup>38</sup> 原文作「你的兄弟雅各」（NAB, NASB, NIV, NRSV）；NCV 作「你的亲属以色列人」。

<sup>39</sup> 原文作「剪除」

<sup>40</sup> 「军队」或作「财富」

<sup>41</sup> 原文作「众城门」

<sup>42</sup> 拈阄似是抽签决定分配财产和管理。

<sup>43</sup> 原文作「你站定（袖手旁观）的日子」；NAB 作「你站在一旁的日子」。

<sup>44</sup> 原文作「像他们中间一人」；NASB 作「你也像他们中间一人」。

<sup>45</sup> 12-14 节有 8 项禁令（「不当」）总括了耶和华对以东的控告。每个「不当」都指出一项以东对兄弟犹大所不应该做的。正是因这些的触犯，耶和华提出审判以东。本处都是指过去的独犯，不是指未来的禁令。

<sup>46</sup> 原文作「你兄弟的日子，他遭难的日子」，意指「你兄弟遭难的日子」。原文「灾难」是 נֹכְרוֹ (nokhro) 与 11 节的「外邦人」 נֹכְרִים (nokherim) 可能是谐音字的使用。

<sup>47</sup> 原文作「定睛」有享受之意；或「笑目相对」。

<sup>48</sup> 原文作「他们灭亡的日子」（KJV, NASB, NIV）；NAB, NRSV 作「他们荒废的日子」。

<sup>49</sup> 原文作「患难的日子」；NASB 作「忧患的日子」。

<sup>50</sup> 原文作「用口夸张」

<sup>51</sup> 原文作「患难的日子」；本词「遭灾」在本节连用三次，原文「忧患」是 'edam 与以东 Edom 是谐音字。

<sup>52</sup> 城门代表全城。

<sup>53</sup> 「他们」原文作「他」代表全体；本节内三次均同。

<sup>54</sup> 原文「岔路」是 פֶּרֶק (perek)，只出现在本处及鸿 3:1（该处作「抢夺」）；本处似指「岔路」或战略性的交界。以东人在那里抓捕耶路撒冷的难民。

他们遭难的日子<sup>57</sup>，你不当抓难民。

耶和華的日子

**1:15** 耶和華的日子<sup>58</sup>临近万国<sup>59</sup>！

你怎样行，他也必照样向你行。

你必十足得到你所行配得的<sup>60</sup>。

**1:16** 你们<sup>61</sup>在我圣山怎样喝了<sup>62</sup>，

万国也必照样常常地喝<sup>63</sup>；

大喝大咽；他们就好像从来未曾做过。

**1:17** 但锡安山必有逃脱的余民<sup>64</sup>，

---

<sup>55</sup> 原文作「剪除」（KJV, NRSV）；NASB, NIV 作「剪下」。

<sup>56</sup> 原文作「逃民」；NEB, CEV 作「难民」。

<sup>57</sup> 原文作「患难的日子」（KJV, ASV）

<sup>58</sup> 原文 יום (yom)「日子」在 11-14 节重复 10 次（本译本中 8 次），均指犹太 / 耶路撒冷遭难，以东趁火抢劫的日子。每次都形容为犹太（遭难）的日子。本处「日子」又再出现，但却是「耶和華的日子」，是耶和華审判以东不人道的罪的日子。「耶和華的日子」通常是耶和華审判的专用名词，有时指作末日的审判，但可（有时）用指历史性的审判。

<sup>59</sup> 神的审判不只限于以东。以东固然要受该当的刑罚，但「耶和華的日子」也包括对万国的审判。

<sup>60</sup> 原文作「你所行的要回到你自己的头上」。15-16 两节是逆转的例子，公义的伸张藉回报显出。这是预言反对外邦的主旨。

<sup>61</sup> 本节的「你们」不清楚是谁，有以下三种可能：（1）字面上似乎是以东，与上节并全书相连。但每次提到以东都是用第二身单数的「你」；原文本处的「喝」םִתְּיָמֶן (sh' titem) 是众数的「你们」，可能是不只以东还包括其他国家。不过下句另「万国的字眼」，「你们」就不大可能包括万国。（2）将原文的复式改作单式的(תְּיָמֶן, shatita)，本句就单指以东如何在锡安山（圣山）上庆祝耶路撒冷的攻陷；16 下就形容正如以东胜利的喝饮，有一日万国（包括以东）要喝饮审判的杯。这解释的难处是要将同一节的杯分作两用（庆祝和审判）。（3）「你们」指放逐归回的犹太。正如神的子民被迫喝饮神忿怒的杯，羞辱犹太的万国也要喝同样的杯。问题却是预言中从未提及神的子民，这解释颇值再思。

<sup>62</sup> 「喝」是描写冒犯耶路撒冷圣的亵渎行为。下句的「喝」是指万国要受神的审判。他们要喝饮神施刑之杯。

<sup>63</sup> 本处将审判比作喝醉人的酒，万国要常常（不断）喝。酒喝多了，人会神智不清跌跌撞撞，神的审判同样使万国昏乱失去方向。这比喻在耶利米书 49:12 有同样的延伸；该处描写将临以东的审判：「倘若那不该喝我盛怒的杯的也一定要喝。...你们绝不能避免惩罚，却一定要喝我盛怒的杯。」。俄巴底亚书与耶 49:1-22 有关以东的预言有许多平行处，故可参照耶米书解释八节的疑点。

<sup>64</sup> 原文作「必有一难民」，单式代表全体。NCV 作「有些必逃离审判」。

那山也必再成圣。

雅各的后裔<sup>65</sup>必克服<sup>66</sup>，  
那些克服他们的人<sup>67</sup>。

1:18 雅各家必成为大火；

约瑟家必为火焰。

以扫家必如碎秸，

火必将他烧着吞灭；

以扫家必无余剩<sup>68</sup>的！」

这是耶和華说的。

1:19 南地的人<sup>69</sup>，必得以扫山为业<sup>70</sup>；

高原的人<sup>71</sup>，必得非利土地为业，

他们也得以法莲地和撒马利亚地；

便雅悯人必得基列<sup>72</sup>为业。

1:20 放逐的以色列堡垒中的人<sup>73</sup>，

必得迦南人的地直到撒勒法<sup>74</sup>。

住在西法拉<sup>75</sup>被掳的耶路撒冷人，必得南地的城邑。

---

<sup>65</sup> 原文作「家」（多数英译本）；NCV, TEV「雅各的人民」。「家」字出现在 8 节 4 次。

<sup>66</sup> 原文作「逐出」；本字根用于下句，示意刑罚与罪行相称。

<sup>67</sup> 本译本根据原文 מורשיהם (*morishehem*)「那些逐出他们的」。MT 古卷用 מורשיהם (*morashehem*)「他们的产业」(KJV, ASV, NASB)

<sup>68</sup> 原文作「必无生还者」；NAB 作「无人生还」。

<sup>69</sup> 原文 Negev；ASV 作「南部」；NCV, TEV 作「犹大南部」。原文无「人」字。Negev 通常译作「南地」指住在当地的人。「南地」是犹大南干燥炎热之区。

<sup>70</sup> 原文 יָרַשׁ (*yarash*)「得为业」在 19-20 节用了 3 次为强调。这「得」有用暴力武力获「得」的含意。俄巴底亚描写一戏剧性的逆转：从前克服犹大夺去她财产的敌人，将要被犹大克服又夺去他们的财产。刑罚必照罪行的样式。

<sup>71</sup> 原文 *Shephelah* 是从海岸平原上拔至巴勒斯坦山根的地带。旧约时代以本区作犹大和非利士分野。

<sup>72</sup> 基列 (*Gilead*) 是约旦河东岸的山区，今日的约旦的所在。

<sup>73</sup> 或作「军队」(TEV)；KJV, NAB, NASB 作「礼宾」；NIV 作「同人」。有的建议将 MT 原文的 הַחֵל (*hakhel*)「堡垒」读作地名 הַלָּה (*halah*) (NRSV)，那是第 8 世纪时许多犹大人流放之地 (王下 7:6; 18:11; 代上 5:26)。MT 这字是从 הַיִּל (*hayil*)「力量」而来，通常用指军队 (出 14:17; 撒上 17:20; 撒下 8:9)，军事堡垒 (撒下 20:15; 22:33)，首领 (出 18:21)，甚或财富产业 (俄 1:11, 13)。

<sup>74</sup> 撒勒法 (*Zarephath*) 是腓尼基的 Phoenician 海岸城市，位于西顿 Sidon 之南约 16 公里 (10 英里)。

1:21 被拯救的人<sup>76</sup>必上到锡安山，  
统治以扫山<sup>77</sup>。  
国度就归耶和华了<sup>78</sup>。

---

<sup>75</sup> 西法拉 (*Sepharad*) 实址不详。各建议包括：西班牙的一区，希腊的斯巴达 (*Sparta*)，或小亚细亚的撒狄 (*Sardis*)。提及本地的理由似为虽然这地离耶路撒冷遥远，耶和华却使该地放逐的犹太人归回参与俄巴底亚描述的复兴。

<sup>76</sup> 原文 מוֹשְׁעִים (*musha'im*) 作「已被拯救的人」(NRSV, CEV)。NASB, NIV, NLT 依循 MT 古卷的 מוֹשְׁעִים (*moshi'im*) 作「拯救者 (众数)」。

<sup>77</sup> 原文「审判」，是「统治」之意。

<sup>78</sup> 或作「耶和华就作王统治了」。